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40.70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2.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91.3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765.5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45.6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惠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初始认购数量为145.65万股,且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291.3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收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1.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4日(T+2)刊登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2.6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7.35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7.35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0元/股。

发行人为2022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经纬恒润”股票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1.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费用,资金应于2022年4月11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证券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道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收后,网上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收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4.973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收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64.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02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529400%,申购倍数为5,332.497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以下简称“新股认购”)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26.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8.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36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644.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1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9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8.8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资管”)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民生资管”)共同实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7,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1,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659,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65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收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53.9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4.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8.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532.85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新股发行于2022年4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华都”股票,578.9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AU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新股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195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收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2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设置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宏德股份于2022年4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宏德股份”股票581.40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55,4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215,815,500股,配号总数为110,431,6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431631。

二、回收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收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7.04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收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87791%,申购倍数为5,580.737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号工业23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